

粤财大〔2013〕5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行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财经大学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广东财经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增强导师责任感和荣誉感，表彰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导师，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凡完整指导过一届以上我校研究生的在编在岗研究生导师均可参加评选。

第三条 评选原则

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重点考评导师在培养和指导研究生中所取得的成绩，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执行评选程序，确保评选质量。

第四条 评选时间及比例

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每个学科点推荐限额不超过本专业在编在岗导师总数的10%，不足1人的按1人计。

评选限额不超过全校在编在岗导师人数的5%，每个学科点不超1人。

第五条 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执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2.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师德，精心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关心研究生各方面的健康成长，尤其注重研究生在科研工作中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3.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科研业绩符合参评当年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要求；

4. 近两年每年讲授 1 门以上研究生课程，授课水平高，教学效果良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5. 近两年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至少有一篇入选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指导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在本学科 C 类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与导师合作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6. 评奖期内不存在《广东商学院教职工奖励办法》（粤商院〔2007〕10 号）第十四条所列不得参评的情况，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导师指导期间无受学校纪律处分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第 1、2、6 款条件且在培养人才方面特别突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不占评选限额直接认定：

1. 近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广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研究生的排名在前三）或作为第一参与人参与导师主持并结项的国家级课题；

2. 指导的研究生近两年在本学科 B 类以上刊物独立或与导师合作（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连续两年都有指导的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

第七条 评选办法及程序

1. 本人填写《广东财经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连同相关成果证明材料报送所在硕士点。导师组组长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审核，并召开本硕士点全体研究生导师会议，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评议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会人员半数方能向

学校推荐，硕士点所在单位将推荐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校学位办。

2. 校学位办会同相关部门复核申报材料，复审通过的报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和投票表决。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分委员会推荐的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复评和投票表决，确定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候选人，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4. 校长办公会审定的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名单向全校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教师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可在入选教师名单公布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方式实名向校学位办提出异议。校学位办负责对异议情况进行核实，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第八条 表彰与奖励

学校向获得“广东财经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500 元，优先推荐其参加省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暂行办法》（粤商院〔2010〕50 号）同时废止。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3 年 8 月 5 日印发

（共印 85 份）